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5-013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雄凯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情况：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中“（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2025 年将根据监事成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在其 2024 年度薪酬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关薪酬制度以及监事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监事的薪酬。

本议案涉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坚持原

则，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根本利益。同意公司 2025 年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25 年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有利于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